

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充分彰显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的迫切需要，也是年轻干部成长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我们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勇于直面问题，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断解决问题、破解难题。”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解决的问题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我们必须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准确把握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化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这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过硬本领展现作为、不辱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七种能力，正是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对干部特

别是年轻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干部干好工作所需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有了过硬的政治能力，才能做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提高政治能力，首先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凡是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定不移做，凡是不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决不做！要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观察分析形势首先要把握政治因素，特别是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怀有敬畏之心，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无论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不仅需要宽肩膀，也需要铁肩膀；不仅需要政治过硬，也需要本领高强。”要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倾听基层干

部群众所思所盼，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富有战略眼光，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善于把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要提高改革攻坚能力，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使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工作需要、符合群众利益。

要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善于预判风险，把握风险走向，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不断提高应急处突的见识和胆识，有效掌控局势、化解危机。要提高群众工作能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要提高抓落实能力，以上率下、真抓实干，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稳扎稳打向前走，不断通过化解难题开创工作新局面。

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身处大有可为的新时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本领不足的危机感，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我们就能够始终不为风险所惧，不为干扰所惑，在攻坚克难中不断把事业发展推向新境界。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中央深刻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着眼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专门制定这部《条例》，这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关键之举，是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的标志性成果，对于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我们党历来重视从制度上保证全党在重大问题上统一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二大首次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党的三大制定《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党的五大后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将中央执行委员会改称中央委员会。之后我们党适应形势任务变化，在多次修改党章和制定一系列重要法规文件中，不断健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历史表明，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正是在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中国革命才得以一步步走向胜利，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才不断向前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党之所以能战胜一系列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我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领导组织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大会战，全国迅速形成统一指挥、全面部署、立体防控的战略布局，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烈火见真金。通过这场抗疫斗争，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越是形势复杂、挑战严峻，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开好局、起好步，必须在党

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我们坚信，只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条例》紧紧围绕保障“两个维护”谋篇布局、建章立制，贯彻落实好《条例》就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我们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上接第一版）

面对外部复杂环境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艰巨任务，干部能力是否跟得上，关系事业发展全局。要认识好、解决好各种风险问题，唯一的途径就是增强我们自己的本领。”习主席提出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突出问题导向，把干部成长规律，对于年轻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很强的针

对性、指导性。新时代新征程，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只有下大力全面提高“七种能力”，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才能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

“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全军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深刻领悟习主席的重要指示，牢记殷切嘱托，努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起而行之、勇挑重担，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经风雨、见世面，真刀真枪锤炼能力，以过硬本领展现作为、不辱使命。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学会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中提高工作本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增强风险意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做好随时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准备。时刻把官兵冷暖放在心上，真正成为官兵的贴心人。要有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稳扎稳打向前走，不断通过化解难题开创工作新局面，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政治治国理政、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违法犯罪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

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 and 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

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